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864 号

申请人：邵嘉怡，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万企报国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 23 号自编 B2 栋（部位：29 层自编 01）。

法定代表人：尚宗生。

申请人邵嘉怡与被申请人万企报国项目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邵嘉怡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工资 13926.12 元；二、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社保费用 1395.42 元；三、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社保

费用滞纳金 1.38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证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入职，工作岗位为 HRBP，最后工作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每月基本工资 5250 元，绩效工资基数为 2250 元，绩效工资按当月考勤、表现进行评分计算；5 月绩效等级为 B 级，系数为 1.0，故 5 月份绩效工资为 2250 元。申请人提交工资条、钉钉考勤记录、离职证明、劳动合同拟证明上述事实。经查，申请人主张 2021 年 5 月及 6 月均有迟到一次，具体迟到时间不记得了，但其所在岗位为职能岗，超过九点视为迟到，每月迟到 10 分钟内的次数少于 3 次且每月总迟到不超过 30 分钟不计罚。再查，申请人主张其每月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为 431.94 元，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为 105 元。本委认为，首先，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所提交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存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对上述证据予以采纳。其次，申请人主张其所在岗位为职能岗，故迟到次数不予以计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具有管理职责及审查劳动者考勤权利及责任，同时作为核发工资的主体，用人单位应对劳动者的考勤记录以及薪资计发标准负有审核并承担举证责任，因被申请人

未对申请人于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班期间的考勤情况提出异议并举以证据加以证明，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最后，申请人主张其绩效工资为 2250 元，绩效工资为工资构成的部分之一。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被申请人对该事项有举证责任，被申请人未提供申请人绩效工资标准的证据予以证明，故本委采信申请人之主张。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资 13926.12 元（5250 元+2250 元-431.94 元-105 元+5250 元+2250 元-431.94 元-105 元）。

二、关于归还社会保险费用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为被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系统的管理员，每月社会保险费缴纳的日期为当月 18 日前，由于被申请人的账户不足以缴纳 2021 年 6 月的社会保险费，申请人使用管理权限于 2021 年 7 月 2 日自行垫付社会保险费 1396.80 元，其中社会保险费为 1395.42 元及滞纳金为 1.38 元。申请人提交其微信支付界面截图及支付凭证拟证明其垫付社会保险费之事实。经查，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税收完税证明》显示：用人单位缴纳费用：963.48 元，个人缴纳费用：431.94 元。本委认为，首先，鉴于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所提交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对上述证据予以采纳。其次，如前所述，申请人 2021 年 6 月全月均有出勤且主张的 6 月工资中已扣除社

会保险个人部分 431.94 元，其后，申请人为被申请人代付 2021 年 6 月单位缴纳部分 963.48 元及个人缴纳部分 431.94 元，可得知，申请人被重复扣缴 2021 年 6 月社会保险个人部分，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返还其代缴的 2021 年 6 月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 963.48 元及个人缴纳部分 431.94 元，具有法律依据及事实依据。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系法定义务，因用人单位自身账户余额不足导致劳动者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应承担其责任。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社会保险费用 1395.42 元。

三、关于滞纳金问题。本委认为，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系法定义务，因用人单位自身账户余额不足导致劳动者无法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应承担其责任。在本案中，如前所述，申请人主张 2021 年 6 月社保应在当月 18 日前缴纳，因被申请人自身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无法购买当月社会保险并产生滞纳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一章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依该条所述，该滞纳金系因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所产生，滞纳金的缴费主体应为用人单位。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社会保险账户管理者为被申请人代付 2021 年 6 月的滞纳金，被申请人应退还申请人滞纳金费用。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社

会保险滞纳金 1.38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资 13926.12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社会保险费用 1395.42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6 月社会保险滞纳金 1.38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裁员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书记员 